
沙田医院办公楼旧址修缮工程 设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沙田医院办公楼旧址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社区卫生服务站旁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月平

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沙港路 50 号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钢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沙田医院办公楼旧址修缮工程设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 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在限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图的设计。项目设计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设计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包括以下:

- 1、所改造的建筑物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包含建筑装修设计、照明设计、配电设计、给排水设计等。
- 2、以上设计图纸包括内容: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图例、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通用图、设备参数及技术性能说明、工程量表等内容。
- 3、其他本项目设计需要的设计变更文件等, 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2、甲方按本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需同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甲方变更本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5、甲方对本设计交付成果，包括阶段性交付成果应及时进行审核确认或签收，原则上不超过成果交付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

6、甲方对乙方在本设计服务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的责任。

7、甲方要求乙方严格遵循国家住建部最新颁发的关于建筑、装饰、消防、配电等规范及规定；乙方提供的各项设计的内容、质量应符合甲方指明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8、甲方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设计，乙方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相应的修改、补充调整。如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如有延误，每延误 3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按一次支付。

9、乙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标准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提出指导意见。

10、甲方须指定本设计项目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负责代表甲方行使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合同范围内组织落实甲方应完成的工作；负责对乙方报送各类往来文件的签署与确认；组织主持设计评审和现场交底工作。

甲方责任人：

1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设计的以下资料：

- (1) 前期的资料，包含原有图纸各专业竣工图。
- (2) 为乙方提供本设计的材料格式（如甲方有格式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文件。
-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界面。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为本设计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 2、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本设计的设计服务费用。
 - 3、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要求进行本设计及预算报告服务。
 - 4、乙方须指定本设计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负责代表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组织落实乙方应完成的工作。

乙方责任人：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5、乙方在开展本设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需严加保密，不得随意对外泄露。

6、不得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7、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设计工作，不得有违规的行为。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次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

9、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设计的总体设计最终文档资料的同时，将与本设计相关的完整资料（包括文字材料、电子文档等）一并交给甲方。同时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文字材料、电子文档完整、不丢失。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总体设计”在各个方面有符合国家及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功能要求。

1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总体设计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1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3、乙方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在前期勘测结果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平面功能规划、装饰装修等等做出具体设计。

14、乙方项目设计报告分为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初步设计方案需要经过甲方确定方案及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设计文件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在此基础上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在施工图设计图纸绘制完成并会签后，工程文件正式确定。

15、乙方采用的主要依据标准是：政府相关文件及行业相关规范。

16、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17、乙方应配备在应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足够数量的人员和测量仪器、交通工具等工具。

第六条 费用计算

1、合同暂定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柒分；（小写）：¥107,624.37。

备注：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乙方开展设计工作中产生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以及项目风险产生的额外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就本合同申请其它费用。

第七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设计费按进度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并甲方确认后提交合格请款资料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 50%。

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请款资料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 80%。

第三期，工程结算完毕，提交合格请款资料 30 天内，甲方支付清余款。

2、乙方向甲方收取款项时，均需先经甲方同意后，开具合法的发票，甲方凭发票办理付款手续。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景支行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1470000289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

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三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因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

第十一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工作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为准。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送达之日并以邮戳为准。。

7、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8、本合同附加的其他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处理。

甲方（委托方）（盖章）：

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沙港路 50 号

电话：0769-81632367

乙方（承揽方）（盖章）：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电话：

2024 年 6 月 8 日



Per 12. 100